

# 足疗店里起口角， 拿刀就砍！

## 两中年男子互殴，其中一人被砍数刀

本报6月25日讯(见习记者 周衍鹏) 几句口角，结果最终酿成一场持刀砍人悲剧。25日，四方区某足疗店内两男子因为几句口角，结果大打出手，打斗中薛某被对方用菜刀砍了数刀，持刀男子后乘出租车逃离现场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。

25日上午10点40分左右，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称，抚顺路与鞍山二路路口交界处的一足疗店内，发生一起持

刀砍人事件。一名30多岁的男子手持菜刀，从足疗店一直沿抚顺路方向追了几十米远，将另外一名身穿黑色T恤衫的男子砍了几刀后，乘出租车逃离了现场。

附近小区的门卫告诉记者，当时听见几声喊叫声，从屋里出来一看，一名男子从足疗店里跑出来，满脸是血，后面另外一个男子手里拿着一把菜刀，边骂边追。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足疗店门口，还有被

砍男子留下的血迹。

记者随后来到海慈医院，在急诊室里见到了被砍男子薛某。对于被砍一事的原因，经过，薛某表示不愿意多提。医生对薛某的伤口进行了一番止血处理。据一位姓周的医生介绍，伤者伤情比较严重，头的后部以及右胳膊都被砍伤，造成了大量出血，随时有休克的可能，有生命危险。随后，薛某被送进手术室接受手术治疗。

据警方介绍，被砍男子薛某今年49岁，家住四方区平安路附近。事发当日，薛某与一男子在足疗店里发生几句口角，便大打出手，打斗过程中，砍人男子因被薛某殴打而恼羞成怒，掏出菜刀将薛某砍伤，随后薛某忍痛跑出足疗店，持刀男子追出一段距离后就乘车逃跑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调查，砍人男子正在紧急追捕中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李先生线索费30元)



## 严查甲醛超标 涂料和人造板是重点

本报6月25日讯(记者 蓝娜娜) 目前，岛城大规模保障房工程如火如荼开工建设，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，20日，青岛市质监局开展“清新居室百日行动”，以涂料、人造板两类产品为重点，对相关企业无证经营、产品有害物质超标、伪造产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20日，青岛市质监局在七区五市开展“清新居室百日行动”，重点对保障房在建工程中使用的涂料(内墙乳胶漆、溶剂型木器漆)、人造板(竹地板、实木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、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细木工板等)两类产品进行检查，并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，建立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活动持续到9月30日结束。

根据总体安排，此次百日行动将全面检查相关工程、企业的资质情况、质量保障措施、生产销售情况，严查人造板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，严查溶剂型木器漆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，严查产品内在质量是否合格，严查产品标识是否符合要求，严查原料使用情况。

据质监局的工作人员介绍，将对四种违法行为进行严查：一是查处人造板无证生产、溶剂型木器漆未经认证出厂的行为；二是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法行为，即按照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》、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》等国家标准，对内墙涂料中游离甲醛、铅镉等重金属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超标问题、溶剂型木器漆中铅等重金属、苯、TDI等有害物质超标问题、人造板甲醛释放量超标等问题进行查处；三是查处伪造产地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；四是查处生产涂料假包装物、使用劣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违法行为。目前，青岛市质监局正对全市范围内的保障房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摸底统计。

据了解，处罚时，对于假冒伪劣装饰装修产品已销售的违法生产企业，在进行依法查处的同时，还将通报当地工商、建设部门加大相关环节执法检查力度；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则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食品打黑一个月 600余个电话举报

本报6月25日(通讯员 刘智亮 记者 董海蕊) 发现加工食品的黑窝点、黑作坊，市民可拨打12345举报。25日，记者从青岛市食安办获悉，从5月15日以来，已经接到600余起举报电话，查实310起。据悉，市民可匿名举报，每次举报奖金最高为30万元。

自5月15日青岛全市范围内展开“食安青岛”行动以来，青岛市食安办将原先由十几个部门分别受理的食品安全举报电话，统一为12345，并设立了食品安全举报受理专席，建立了限时办结、跟踪督查、定期反馈、信息保密等一系列制度，并向各执法部门提前预拨部分举报奖励资金29万元。5月15日以来，仅一个月时间，全市就收到群众举报600余起，查实310起，据此端掉黑窝点80余个，对举报属实的有关部门正在兑付奖金，近日即可领取。

据悉，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上不封顶，每次举报奖励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，但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，经批准可以不受此限制。被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，由有关部门按照违法案件涉案货值金额的一定比例奖励举报人。举报奖励分为四个等级：一级奖励，按涉案货值金额的8%—10%奖励举报人；二级奖励，按涉案货值金额的5%—7%奖励举报人；三级奖励，按涉案货值金额的2%—4%奖励举报人；四级奖励，按涉案货值金额的1%奖励举报人。

对于举报违法制售、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，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“黑窝点”、“黑作坊”，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或者食品行业内部的举报人员，应在原基础上提高一个奖励等级。

为了保护举报人的安全，举报人可以匿名举报。举报违法线索时，举报人可与受理举报部门提前约定举报密码，经有关部门核对举报密码信息无误后，就可以申领举报奖金。

# 买不到回家车票，也砍人？

## 六旬老汉劫车被拒，砍警察泄愤

本报6月25日讯(记者 刘腾腾) 到车站买票遭拒，六旬老汉拿着菜刀拦车回家，同样被拒绝，路过市民报警后，中韩边防派出所民警陈鹏赶到现场与老汉对峙，谁知就在陈鹏转身疏散市民之际，老汉突然上前砍伤陈鹏的背部，随后赶到的民警趁机将男子控制。经过治疗，陈鹏的伤势目前已无大碍。

19日早上，60多岁的赵老汉从平度老家坐车来青岛找女儿，找寻未果，他便准备从

位于崂山的汽车东站坐车回平度。下午3点左右，赵老汉在汽车东站排队买票。“当时他嘴里说着脏话，和售票员交流时答非所问，所以售票员没有卖票给他。”现场的一位目击者告诉记者。见买车票遭拒，赵老汉一怒之下下去附近的菜市场买了把菜刀，站在车站门口人流量大的地方胡乱地挥舞起来，“当时他想拦辆过路的车回家，也没有车肯停下搭载他，他就拿着刀乱砍。”目击者告诉记者。

见车站有一老汉拿着刀乱挥，路过的市民纷纷报警，接到报警后，中韩边防派出所的陈鹏迅速赶到现场。见赵老汉情绪激动，陈警官拿着准备好的盾牌上前跟赵老汉谈判，劝说赵老汉放下手中的菜刀。在劝说赵老汉的同时，陈警官边拿着盾牌上前逼近赵老汉，边转身疏散周围的围观市民。就在陈鹏转身之际，暴躁的赵老汉突然拿着菜刀冲上前砍上了陈警官的背部，将陈鹏的背部

砍伤。为了舒缓赵老汉的情绪，受伤的陈鹏放下手中的盾牌上前与赵老汉谈判，吸引他的注意力。见赵老汉的注意力被陈鹏吸引，随后赶到的四五名民警迅速上前，趁赵老汉不备，夺下他手中的菜刀，将他控制，并带回派出所审查。

随后，受伤的陈鹏被送往青医附院救治，记者了解到，陈鹏的背部刀口长7公分，深2公分，经过治疗，目前已无大碍。

# 瞧瞧这群醉汉，耍酒疯！

## 仨小伙酒后打了路人抓伤警察

本报6月25日(通讯员 董冬 乔俊杰 记者 刘腾腾) 三人下班后聚在一起喝酒，喝下了近30瓶啤酒后，在回家路上不由分说就对两名过路人一顿拳打脚踢，面对民警的盘查还冲上前抓伤民警，目前，三人已被治安拘留。

23日晚上23时许，鞍山路派出所民警巡逻到人民路海泊桥公交车站时，发现有两名年轻男子倒在路边，民警赶忙上前查看，发现其中一

名男子的鼻子还在流血，眼眶也有明显的青紫和肿胀。经询问，男子告诉民警，两人刚刚吃完饭从附近的饭店出来，看到对面走来三个醉醺醺的青年，两人便说了一句调侃的话，结果被三个青年追上来一顿拳打脚踢。

了解情况后，一路民警将受伤的两人送往附近医院救治，另一路民警则对周围的街道和小区展开排查，最终在人民路上的一处停车场发现了

醉醺醺的三名男青年。面对民警的询问，三人漫骂了一番，并拒绝回答民警的问题。当民警上前要将三人带到派出所接受询问，其中一名男子用胳膊箍住了民警的脖子，并把民警的脖子抓伤。见状，其他民警随即上前合力将三人制服，并带回派出所审查。到派出所后，三人继续对着民警高声叫骂，并向民警要烟抽。直到次日凌晨5时许，三人才陆续醒了酒。

经审查，涉嫌殴打他人的张某、李某和吴某都是青岛某电缆公司的同事。三个20岁出头的小伙子平时就经常聚在一起喝酒，当天晚上三人在杭鞍快速路桥下喝了近30瓶啤酒后准备回家，途经人民路车站时与路过的两名男青年对视了一眼，张某感觉对方的眼神有些蔑视自己，于是便和李某、吴某一起上前，将三名路人一顿拳打脚踢后逃离现场。

# 货车开进沟

25日早上5时30分，青银高速川方向高密和饮马之间，因为犯困，淄博某公司的李某驾驶一辆满载40吨矿粉的货车时，将车开进沟里造成车体侧翻，驾驶室被撞毁，司机李某手臂骨折。

本报通讯员 张晓东 韩秀国 本报记者 赵波 摄影报道

